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1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8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廖李可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冠友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王建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訂定條例草案第 54 條(關於保安局局長的擬議訂立規例權力)的理據，以及保安局局長可"為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何種規例；及

(b) 訂定條例草案第 42、58 及 59 條(關於在無合法權限下，披露在執行條例草

案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罪行；就該罪行所訂的豁免情況；以及該等條文適用的情形及境況)的政策用意及理據。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在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提供回應後，如有需要，會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62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其後並沒有收到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任何意見，遂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發出立法會 CB(2)1666/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6 日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000504 - 00055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553 - 002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1349/18-19(02)號文件)。 主席詢問，如禁止令的副本在不同日期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則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2(2A)(b)條所指的禁止令副本的送達日期是否應為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22 條建議禁止令可在下述日期生效，即如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自該命令的副本送達該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第 29 日；又或區域法院可飭令禁止令在該命令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或上述送達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某日生效。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2(2A)(b)條旨在更清晰地釐清，在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和佔用人時，何日是禁止令副本的送達日期。	
002137 - 00230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38 及 39 條。	
002308 - 002706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 40 及 41 條。 主席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 40(b)條，在何種情況下資料並非可輕易透過查閱公共紀錄獲得。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在巡查時，有需要實地獲得某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佔用人或承租人的相關資料。	
002707 - 00343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42 至 47 條。	
003436 - 010008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48 至 51 條。 主席詢問，在實際運作上，條例草案所指的文件是否會透過一種以上的方式給予或送達。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執行當局是否會同時使用不同送達方式。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時，執行當局通常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文件。如有關文件未能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目標收件人，執行當局便會使用另一送達方式，例如以專人將文件送往目標收件人的登記地址或有關建築物的地址。關於屋宇署送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發出的法定命令/通知方面，屋宇署會同時以掛號郵遞及張貼於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的方式，送達法定命令/通知。 就條例草案而言，為確保成功送達文件，可同時以掛號郵遞及張貼於有關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的方式送達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條例草案第 22 及 50 條，並詢問，倘若禁止令的副本透過一種以上的方式給予或送達，而且不在同一日期送達，就條例草案而言禁止令的有效期及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若禁止令的副本透過一種以上的方式給予或送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安排在同一日期執行。 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首先，當局有否在條例草案的任何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文中明確訂明下述推定，即若禁止令的副本同時透過兩種方式給予或送達，獲送達的較早日期會視為送達日期。若當局沒有就此作出明文規定，執行當局透過一種以上的方式給予或送達文件便會產生不明確的情況，即有關方面會就禁止令副本的送達日期出現爭拗，因為該送達日期關乎禁止令有效期的問題。此外，主席詢問，若禁止令透過一種以上的方式給予或送達，但並非在同一日期執行，則禁止令的有效期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獲送達的較早日期會被視為給予或送達禁止令副本的日期。再者，條例草案第 51 條訂明，若有給予或送達文件的證明書，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件，已妥為給予或送達。	
010009 - 01015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52 及 53 條。	
010159 - 01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54 及 55 條。 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政府當局就其函件(立法會 CB(2)583/18-19(01)號文件)所提有關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770/18-19(05)號文件)，並進一步詢問： (a) 鑒於條例草案第 54 條似乎給予保安局局長廣泛的權力，為求清晰明確起見，該擬議條文可否予以修訂，以指明保安局局長可訂立何種規例；及 (b) 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第 54 條的草擬方式，參考現行法例。 主席關注到，保安局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訂立的規例的範圍，以及該等規例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曾參考《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由於條例草案已就規定目標工業建築物("工廈")的擁有人和佔用人提升該等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列明全面的法律架構，而條例草案第 55 條旨在就對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的修訂作出規定(該等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因此預期保安局局長很少須行使其獲條例草案第 54 條所賦予的訂立規例的權力。政府當局強調，有關規例如要訂立，必會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訂定條例草案第 54 條(關乎保安局局長的擬議訂立規例權力)的理據，以及保安局局長可"為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何種規例。	政府當局
011421 - 0119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56 及 57 條。 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把對《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4 條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因為該項修訂似乎是對《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作出的一項實質修訂，而非一項文本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7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透過更正《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4(1)(a)條中的一項文本錯誤，釐清現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適用範圍的政策原意。	
011922 - 01350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會令披露資料的權力涵蓋廣泛範圍。他詢問有關資料是否只可由公職人員披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1 指出，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的效力似乎在於擴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對於有關罪行所訂的豁免範圍。鑒於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6 至 59 條)旨在就其他消防安全法例的輕微修訂訂定條文，她詢問當局訂定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的政策用意，以及將該等似乎屬實質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去施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經驗，當局認為目前適用於該兩條條例所訂的有關罪行的豁免範圍頗為嚴格。若現行豁免範圍在條例草案下適用，則可能影響執行當局執行條例草案的效率，甚或有關處所的消防安全，因為政府部門內部及相互之間即使為合法目的交換資料也會不被容許。舉例而言，消防處或屋宇署人員在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工廈內執行職能時(例如處理一宗危險品倉的牌照申請、進行強制性驗樓等)，有關人員可能需要取得按條例草案適用於有關工廈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有關資料。因此，為確保條例草案順利實施，以及各政府部門之間、執行當局內部及相互之間能進行所需的資料交換，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42 條下，就獲授權人員可披露通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情況，建議一個經修訂的範圍。為使《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42 條一致，藉以提高執法效率，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 58 及 59 條，是合適的做法。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訂的關於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修訂該等罪行的指明例外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取的行動
		對於主席關注可以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強調，有關人員只可以就執行香港任何法律下的職能，或為使任何人能夠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或為便利任何人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而披露有關資料。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訂定條例草案第 42(2)(c)、58(1)及 59(1)條(關乎在無合法權限下，披露在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罪行；就該罪行所訂的豁免情況；以及該等條文適用之情形及境況)的政策用意及理據。	政府當局
013507 - 0139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 1、附表 2 及摘要說明。	
013956 - 014649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6 日